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謝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419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志鴻於民國92年9月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13146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94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1314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

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01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02 (二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3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
04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
05 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
06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7 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
08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
09 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94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3146 元	謝志鴻	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